

# 平江县牛羊布鲁氏菌病非免疫区域净化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湖南省牛羊布鲁氏菌病非免疫区域净化工作方案（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县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防控实际，制定本方案，请予审批。

## 一、净化目标

2026 年启动牛羊布病非免疫区域净化工作，到 2027 年底，全县牛羊布病个体阳性率降至 0.2% 以下；2028 年底全面实现非免疫区域净化。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净化成效持续稳固。

## 二、净化技术路线

通过采取“检测—扑杀—监测—净化”的措施，针对不同乡镇（街道）牛羊场（户）的情况开展布病净化工作。以场（户）为单位，分步骤分阶段逐步实施布病净化工作，按比例对牛羊养殖场（户）进行抽样检测。未检测到布病阳性的 12 个月后再次抽样检测，如仍未检测到布病阳性则将该场设定为假定阴性场。检测到布病阳性的羊场全群扑杀，检测到布病阳性的牛场需立即对全群牛只进行布病检测，扑杀阳性牛只，其余隔离饲养，每 2 个月进行一次采样监测，如连续 3 次未检测到布病阳性则可将该场设定为假定阴性场。假定阴性场 6 个月后按场群内预期流行率抽样检测，检测布病为阴性的场设定为假定净

化场，进入常规监测，每年进行一次抽样监测。

### 三、净化方法

#### 1.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3月龄以上的羊，8月龄以上的牛，孕羊、孕牛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检测。

#### 2.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以血清学诊断方法为主，结合临床表现、流行病学调查和病原学诊断进行监测。

初筛试验：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或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GB/T18646）。

确诊试验：采用试管凝集试验（SAT）或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GB/T18646）；病原学诊断采用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方法。

#### 3. 采样数量

采样比例不低于养殖场（户）存栏量20%，每场（户）抽样数量不少于10份，存栏量在10头（只）以下的对抽检户进行全群检测。种公畜逐头（只）检测。

#### 4. 样品采集与保存

血清样品：常规消毒，颈静脉采血，采血量为3—5ml，勿采用含抗凝剂采血管。全血置于自然环境中析出，尽可能不采用离心，避免震荡、抖动导致溶血，影响判定。新分离的待检血清应尽可能立即检测，避免反复冻融。

病原学样品：采集监测对象流产产物及正常产胎盘、乳汁、

阴道分泌物或屠宰畜脾脏等 10g 左右。不能立即开展检测的样品，-20℃冷冻保存。

#### 四、净化程序

##### (一) 本底调查阶段（2026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1. **调查目的。**了解区域内牛羊场（户）的布病综合防控水平、感染情况和发生风险。

2. **调查内容。**对区域内牛羊的养殖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尤其是种公畜的养殖情况，同时对区域内牛羊场（户）牛羊的饲养情况、防疫状况、消毒情况等布病综合防控水平、感染情况等进行摸底调查。

3. **调查范围。**全面排查全县牛羊养殖场（户）、交易市场、屠宰场（点）等场点，完善基础信息台账，定期更新基础信息。开展全面精准监测，对所有种牛羊场、奶畜场、规模牛羊场每年开展 1 次以上布病监测，对所有乡镇散养牛羊每年以户为单位并按一定比例开展 1 次以上抽样监测，对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每年开展随机抽样监测，对外省调入牛羊及精液、胚胎等实行批批抽样监测。

##### (二) 监测净化阶段（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2 月）

1. **阶段目标。**通过监测净化，全县牛羊布病个体阳性率降至 0.2% 以下。

2. **监测净化措施。**按照《湖南省牛羊布鲁氏菌病非免疫区域净化工作方案（试行）》要求，严格执行净化技术路线。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抽检，重点监测种公羊、有流产史的母羊、年

龄超过 6 个月的羊以及外地新引进的羊，发现阳性羊的场群（自然村）应对全群进行逐头检测。

### （三）净化维持阶段（2028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1. **阶段目标。**连续两年无临床病例，全县抽检布病抗体阴性，符合区域净化要求。

2. **监测净化措施。**落实各项净化措施，每年对布病阴性场进行一次全群抽样监测，维持净化效果。

## 五、综合防控措施

### （一）严格流通环节监管

外省调入我县的牛羊必须经入湘指定通道进入，实行“点对点”报备、布病“批批检”，实时掌握调入牛羊信息。外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牛羊，应当从布病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或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调入，且布病抗体和病原检测均为阴性方可进行饲养环节。屠宰用途牛羊实行“点对点”调运到屠宰场，调运途中不得卸载和分銷。调入牛羊继续饲养的，要落实隔离观察制度。如有调入牛羊未附检疫证明、证物不符、未经指定通道、落地不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移交农业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 （二）加强检疫监管

落实检疫申报制度，对非管辖区域内或来历不明的牛羊，官方兽医不得出具动物检疫证明。规范检疫出证管理，牛羊凭有效的动物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进入交易市场，出售时需重新申报检疫，经临床检查健康且实验室疫病检测合格，出具动物

检疫证明并备注原始检疫信息，确保可追溯。从外省调入牛羊须隔离观察 30 天，隔离期满后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并出证。

### （三）加强应急处置

**1. 报告和通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疫情，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报告。当地乡镇核实情况后，要立即报告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抽样检测后，要及时将布病阳性情况报告本级畜牧兽医部门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通报本级卫健部门。

**2. 应急处置。**做好布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疑似疫情核查制度，一旦接到疫情报告，要立即派专家组到现场，开展临床诊断和采样送检，监督业主采取限制移动、消毒等应急措施。对同群受威胁牛只，要立即隔离，限制移动，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跟踪监测和持续净化。加强对周边环境、场内设施设备和进出人员、车辆的消毒。同时开展应急流行病学调查，进行疫源追溯和追踪。对受威胁的同群畜实施隔离净化。

#### 3. 阳性扑杀

**扑杀方法：**采用不放血方法进行扑杀。

**扑杀范围：**牛羊确诊阳性个体，小规模养殖场（户）、交易市场摊档和屠宰摊档等，全群扑杀；羊只常年存栏 300 只以上规模场，经综合评估，确定扑杀范围和数量；牛只扑杀阳性个体。

**4. 无害化处理。**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技术

规范要求，对病死、扑杀牛羊进行收集后，交无害化处理公司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患病动物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严格进行消毒。

**5. 消毒。**对阳性动物污染的牛羊舍、运动场、运输设备、用具、物品等，要每天至少1次严格消毒，持续1周以上，以后每周消毒一次，连续4周。阳性动物隔离区每天消毒1次，直到隔离的阳性动物全部处置完毕为止。牛羊产后要对产房进行全面彻底消毒，对流产产物污染的地方进行严格彻底消毒。

饲养场的金属设施、设备可采取火焰、熏蒸等方式消毒；养畜场的圈舍、场地、车辆等，可选用2%烧碱等消毒药消毒；污染的饲料、垫料和阳性动物粪便等，可采取深埋发酵或焚烧处理等。

**6. 流行病学调查。**对阳性动物、阳性场（户）及流行病学关联场（户）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消除隐患。

#### **（四）加强从业人员生物安全防护**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相关从业人员切实做好个人防护。牛羊养殖、屠宰从业人员每年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患有布病的应调离岗位，及时治疗。

#### **（五）加强科学防控宣传教育**

通过举办培训班、印发宣传资料、编印技术手册、发放告知书、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加强对饲养、防疫、检疫、屠宰、实验室检测等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个人防护意识，确保人员安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合作，加大布病防控知识的宣传

力度,让广大群众认识布病的严重危害,熟悉布病的防护知识,为布病净化营造良好氛围。

## 六、保障措施

**1. 强化部门合作。**根据省、市要求,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牵头负责,协调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和乡镇等部门,完善协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通报制度。组织、落实阳性牛羊的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各部门做到资源共享,加强布病监测、检测、处置、诊疗相关培训,强化措施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布病净化科学化水平。

**2. 落实经费保障。**落实专项经费,确保会务培训、宣传资料、下乡用车、物资采购、扑杀补助、定点屠宰设备补助、第三方采样检测监测社会化服务等经费需要。鼓励规模场开展布病净化场创建,并给予技术支撑和适当奖励。